

YISHUDANGUANLI
DUBEN

艺术档案管理读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办公厅 编

文化艺术出版社
Cul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

YISHUDANGANGUANLIDUBEN
艺术档案管理读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办公厅 编

文化艺术出版社
Cul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艺术档案管理读本/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办公厅编.
—北京: 文化艺术出版社, 2008. 10
ISBN 978 - 7 - 5039 - 3590 - 9

I. 艺… II. 中… III. 艺术—档案管理—教材
IV. G275.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58993 号

艺术档案管理读本

编 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办公厅
责任编辑 蔡宛若
责任校对 方玉菊
封面设计 雪 媛
出版发行 **文化艺术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北里甲 1 号 100029
网 址 www.whyscbs.com
电子邮箱 whysbooks@263.net
电 话 (010) 64813345 64813346 (总编室)
(010) 64813384 64813385 (发行部)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08 年 11 月第 1 版
2008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20 × 960 毫米 1/16
印 张 17
字 数 230 千字
书 号 ISBN 978 - 7 - 5039 - 3590 - 9/J · 972
定 价 36.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印装错误, 随时调换。

序

文化部部长 蔡 武

文化艺术档案工作是文化事业的一项重要基础性工作，抓好文化艺术档案建设与管理，是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和文化单位义不容辞的责任。文化部高度重视文化艺术档案工作，把文化艺术档案工作列入文化建设“十一五”规划，提出了明确要求。《艺术档案管理读本》的出版，是文化部加强文化艺术档案行业建设、关注文化艺术档案行业发展的一个重要工作举措。

珍贵的文化艺术档案，不仅是文化艺术活动的真实见证，也是民族文化的根脉。无论是戏剧、曲艺、舞蹈，还是音乐、美术、摄影，任何一种艺术形式，都有它不同的艺术特点和欣赏价值，把这些不同文化艺术品种所形成的文字、录音、录像、照片、实物等不同载体的文化艺术档案收集好、管理好、保护好、利用好，是一项为子孙后代积累宝贵的文化遗产，“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事业。近年来，随着我国文化艺术事业的不断繁荣发展和各地文化艺术档案管理实践的不断深入，文化艺术档案工作得到稳步推进，有序开展。文化艺术档案收集整理进展顺利，为国家存留了极其宝贵而丰富的文化艺术遗产；制定了《艺术档案管理办法》、《文化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文化艺术档案工作的意见》等一系列规章制度，为文化艺术档案工作提供了有力的制度保障；制定行业标准《艺术档案整理规则》，为我国的艺术档案收集整理、规范提供行业管理遵循的基本法则；举办了全国文化艺术档案管理人员培训班，加强人才培养，提高队伍素质，初步形成了文化艺术档案工作骨干队伍；文化艺术档案馆（室）藏品的保管和展陈环境有了明显的改善；文化艺术档案研究取得了丰硕成果，艺术档案

学科建设方兴未艾。可以说，这几年，全国文化艺术档案事业取得了不平凡的业绩，呈现出难得的良好发展势头。

文化艺术创作的日趋繁荣为文化艺术档案工作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同时，也对文化艺术档案的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切实采取有力措施加强文化艺术档案工作已成为一项重要而紧迫的任务。在新形势下，及时地编写出版《艺术档案管理读本》，是很有意义的。我相信，本书的出版对于更好地指导、规范全国文化艺术档案管理，提高文化艺术档案管理人员的业务素质，推进文化艺术档案事业的健康发展，将会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并将受到各级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和广大文化艺术档案工作者的重视和欢迎。当此《艺术档案管理读本》和读者见面的时候，我衷心希望各级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和广大文化艺术档案工作者认真落实文化艺术档案工作确定的各项任务，抓住机遇，坚定信心，更加主动地推进文化艺术档案工作，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推进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兴起文化建设新高潮作出贡献。

2008年9月11日

目 录

序	文化部部长 蔡 武(1)
第一章 艺术档案与艺术档案工作概述	(1)
第一节 艺术档案的基本种类和特点	(1)
第二节 艺术档案工作的形成与发展	(6)
第三节 艺术档案的作用与价值	(9)
第四节 艺术档案工作的基本原则和要求	(13)
第五节 艺术档案工作的性质和内容	(18)
第二章 艺术档案收集	(24)
第一节 艺术档案收集的原则和意义	(24)
第二节 艺术档案室(馆)收集的任务	(28)
第三节 艺术档案的收集制度及范围	(30)
第三章 艺术档案整理	(44)
第一节 艺术档案整理的概念和意义	(44)
第二节 艺术档案整理标准化要求	(47)
第三节 艺术档案整理方法	(55)
第四节 艺术档案排列与编目	(64)
第四章 艺术档案的利用和检索	(74)
第一节 艺术档案利用的涵义及要求	(74)

第二节 艺术档案的利用原则与利用方式	(77)
第三节 艺术档案的编研	(82)
第四节 艺术档案的检索	(86)
第五节 艺术档案的统计	(90)
第五章 艺术档案信息化与数字化管理	(97)
第一节 艺术档案信息化概述	(97)
第二节 艺术档案管理软件应用	(107)
第三节 艺术档案数据库建设与维护	(114)
第四节 艺术档案数字化处理程序	(197)
第六章 艺术档案的保护与库房管理	(222)
第一节 艺术档案的保护与库房管理的意义	(222)
第二节 艺术档案的防护措施	(223)
第三节 艺术档案数据的保护与管理	(232)
第四节 艺术档案库房管理	(235)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国家档案局令	(239)
文化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文化艺术档案工作的意见	(247)
文化部关于加强文艺基础资料抢救、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	(257)
文化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艺术档案管理工作的通知	(259)
文化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大型文化艺术活动档案管理的通知	(263)
参考书目	(265)
后记	(267)

第一章 艺术档案与艺术档案工作概述

艺术档案是指文化艺术单位和艺术工作者在艺术创作、艺术演出、艺术教育、艺术研究、文化交流、社会文化等工作和活动中形成的,对国家和社会有保存价值的各种文字、图表、声像、实物等不同形式的历史记录,是宝贵的文化遗产。

艺术档案工作是用一定的原则和方法,完整地保存和科学地管理艺术档案的一项专门工作,是全面、及时、主动地提供文化艺术信息,为社会主义文化艺术事业服务的工作。艺术档案工作是文化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国家档案工作的组成部分。

艺术档案是艺术档案管理工作的物质对象,做好艺术档案的管理,首先要认识和把握这一物质对象。艺术档案工作是以艺术档案的宏观管理和艺术档案的微观管理为基本内容的一项专门工作。

第一节 艺术档案的基本种类和特点

一、艺术档案的基本种类

这里讲的艺术档案基本种类,是从宏观上对艺术档案进行总体划分,而不是对一个文化艺术单位的艺术档案进行的具体分类。不同的艺术工作领域产生不同种类的艺术档案,它们具有艺术档案的共性,又具有区别于其他种类的艺术档案的特性。

按此原则划分,艺术档案大体可分为以下几个种类:

(一) 文学创作档案

文学创作档案是指文化工作者在各种文学创作,如小说、诗歌、民间

文化、故事、歌曲、戏剧、曲艺、电影、电视等文学创作活动中形成的全部材料，包括文学本（手稿与印刷本）、创作素材材料、采风材料等。

（二）艺术表演档案

艺术表演档案是指在戏剧、音乐、舞蹈、杂技、曲艺、电影、电视等各类艺术形式的生产活动过程中形成的档案。艺术表演档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剧目档案。主要指戏剧、舞剧、歌剧等表演单位在创作、设计、排练、演出的各种形式的剧目过程中形成的档案。

2. 曲目档案。主要是指曲艺、音乐演出单位在创作、设计、排练、演出曲艺、乐曲（歌曲）过程中形成的档案。

3. 节目档案。一般指歌舞、杂技演出单位创作、设计、排练、演出歌舞、杂技节目过程中形成的档案。

4. 影视档案。主要指各类电影制片厂和其他电影、电视制作单位在创作、设计、摄制影视片过程中形成的档案。

艺术表演档案的内容比较多，其最大的特点就是成套性很强，如一个剧（节）目的创作过程中所形成的档案，包括剧本、曲谱、舞美、灯光、服装、化妆、音响、道具、剧照及其他方面的大量有关材料，这些材料构成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

（三）美术、摄影档案

美术、摄影档案是指各类美术、书画、摄影单位和个人在创作、设计、绘制、摄影过程中形成的档案。其内容包括绘画、雕塑、工艺美术、民间美术、书法篆刻、美术和摄影展览等。其中，绘画包括中国画、油画、版画、水彩画、素描、速写、壁画、宣传画、年画、挂历、漫画、连环画等画种创作形成的草稿、定稿、作品照片材料；雕塑包括创作过程中形成的画稿、三维画稿、定稿等材料。

（四）社会文化艺术档案

社会文化艺术档案，主要是指各群众艺术馆、文化馆（站）在开展群众文化艺术活动中形成的档案。其主要内容包括群众文学创作活动中形成

的材料；群众艺术（各种演出）活动形成的材料；群众文化艺术理论研究形成的材料；民间剪纸艺术形成的材料；少数民族文化和少儿文化艺术形成的材料；传统民族民间艺术的调查研究和挖掘、抢救、整理所形成的材料。

群众文化艺术活动不同于其他社会活动，也有别于专业文化艺术活动，它是人们在职业活动之外，自我参与、自我娱乐、自我开发的社会性文化。这一群众文化现象的特殊性，也构成了社会文化艺术档案的特殊性质。

（五）艺术研究档案

艺术研究档案指各类艺术研究单位在各项艺术科学研究工作中形成的档案。如文学艺术论著研究材料；美术研究形成的课题材料；艺术史研究形成的材料；艺术品种研究形成的课题材料；艺术专题研究材料；艺术作品研究形成的材料；乐器研究材料等。

艺术研究档案的特点，一般是以各专业课题成套，一个艺术科研课题或一套文艺丛书的编写过程的档案材料是一个有机联系的整体。

（六）艺术教育档案

艺术教育档案是指艺术教育单位在艺术教学工作中形成的档案。除艺术院校外，其他艺术单位兼有艺术教学工作的，也有这类档案形成。

艺术教育档案主要有两大部分，一部分由教职工在教学活动中形成，一部分由学生在艺术学习过程中形成。其主要内容包括：艺术教育教材、教案、教学大纲等；教职人员在艺术教育实践、创作研究中形成的材料；师生艺术采风收集、整理的材料；学生艺术实习、毕业演出形成的材料；学生艺术实习作品材料；学生艺术学科优异成绩材料等。

（七）艺术管理档案

艺术管理档案主要是指文化艺术管理部门在文化艺术业务管理方面所形成的档案。这类档案包括其所组织的各类艺术节、文艺汇演、调演、巡演、专场文艺演出活动形成的材料；各种艺术比赛评奖形成的材料；各种艺术展览形成的材料；各种艺术学术会议形成的材料；各种艺术活动计

划、方案、总结形成的材料；各种国内外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形成的材料；各种艺术活动的统计报表材料；文艺集成形成的材料；革命文化艺术史料形成的材料；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工程形成的材料等。

（八）艺术业务人员个人艺术档案

艺术业务人员个人艺术档案是指各类艺术单位为本单位的各类艺术业务人员建立的个人艺术业务档案。

二、艺术档案的特点

艺术档案是国家档案的一个组成部分，是档案的一大门类，它与其他门类的档案相比较，既有共同的特点，又有其自身的特点。认识艺术档案的特点，对于把握艺术档案的本质及其运行规律，实现对艺术档案的科学管理和有效开发利用，具有理论指导意义。

艺术档案的特点：

（一）原始真实性

艺术档案是文化艺术和文化艺术事业发展的真实原始记录和历史凭证。原始真实性和它的凭证性是艺术档案的第一特性。

从微观上说，艺术档案既是各艺术单位从事每项艺术活动的艺术业务人员（个人）的精神劳动、艺术思想、艺术思维发展过程的真实原始记录，和他们辛勤劳动所结艺术成果的真实历史凭证；也是各艺术单位艺术工作发展历史的真实原始记录，及其全部艺术工作成果的真实历史凭证。

从宏观上说，艺术档案是各个艺术品种发展历史的真实原始记录和凭证；是各个民族艺术发展历史的真实原始记录和凭证；是各类艺术业务工作发展历史的真实原始记录和凭证；也是每一位艺术家的艺术道路发展历史的真实记录和凭证。

（二）艺术形象性

艺术是通过塑造形象表现人类情感、反映社会生活的一种社会意识形态，它起源于人类的社会劳动实践，是一定社会生活在人们头脑中反映的产物。艺术表现的手段和方式通常分为表演艺术（音乐、舞蹈）、造型艺

术（绘画、雕塑）、语言艺术（文学、曲艺）和综合艺术（戏剧、电影）等。艺术家和艺术工作者运用一定的物质材料，通过上述各种表现手段和方式，创作出各种形式的艺术作品。因此，艺术形象性是艺术的基本特点，同时也是作为艺术的历史存在形式的艺术档案的基本特点。

（三）成套性

艺术档案的成套性，是指围绕一项艺术活动或是一个剧目的创作演出形成的一系列艺术档案，构成一个密切联系的有机整体。如举办一次艺术节活动；组织一次文化艺术理论研讨会；编纂一套文艺丛书；创作演出一个新剧目；编排一台综合性文艺晚会等等。伴随着这些艺术活动的进行，必然形成许多不同形式、不同载体的相关艺术材料。这些材料记录了该项艺术活动的全过程和艺术成果，它们之间既以不同的工作阶段相区别，又以总体的艺术活动程序和艺术活动内容相联系，构成了一个反映该项艺术活动的材料整体。

成套性对于艺术档案的实体管理起着重要的指导作用。诸如保证归档率和完整率，实现艺术档案的实体分类管理，艺术档案的进馆、移交，以及档案的鉴定、保管、统计和开发利用等等，都应考虑艺术档案的成套性这一特点。

（四）复用性

复用性是艺术档案一个主要的特点。艺术档案的复用性，是指艺术档案可以反复使用。艺术档案的复用性是由文化艺术的继承性决定的。一般来说，大多数档案归档以后，基本上完成了现行功能，其后多是用来进行历史查考；而艺术档案则不同，它不仅没有退出现行使用过程，而且将在较长的时期内继续发挥效用。尤其是剧团复排老剧目，对记述和反映该剧目的艺术档案，反复使用率更高。

充分认识艺术档案以上的特点，对于把握艺术档案的本质及其规律，实现对艺术档案的科学管理和有效的开发利用，都是十分重要的。

第二节 艺术档案工作的形成与发展

我国的艺术档案管理工作起步较晚，但发展很快，从20世纪80年代初到现在，已经经历了20多年不断探索的艰辛发展历程。

艺术档案管理作为一门新兴学科，始于20世纪80年代初。此前，它仅作为艺术表演团体业务活动的资料而存在，从资料到艺术档案，这无疑是一个质的变化。

80年代初，文化部与国家档案局组成联合调查组，对艺术院团艺术资料的管理工作（包括管理的范围、办法、制度、人员配备、机构设置、利用情况等）进行专题调查。调研结果表明，全国各地都有一大批珍贵的艺术资料急需整理和保护，艺术档案工作亟待加强和管理。有鉴于此，文化部、国家档案局明确提出将艺术档案列为政府的一项重要管理工作。1983年11月，文化部、国家档案局联合颁发了《艺术档案工作暂行办法》，首次明确了艺术档案工作的性质、地位、原则、任务和范围。这是我国艺术档案工作的第一个重要指导性文件。该《暂行办法》对于艺术档案的管理和建设、依法监督检查、维护艺术档案的完整、保护民族民间文化艺术遗产，起到了重要作用。1984年6月，文化部、国家档案局在烟台召开了九省市艺术档案工作座谈会，具体检查《艺术档案工作暂行办法》的实施情况。此次会议总结了艺术档案工作的经验，交流了执行《艺术档案工作暂行办法》的情况，会议要求各地解决存在的问题，加强领导和管理，以推动艺术档案事业的发展。

1985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在转发《文化部关于艺术表演团体的改革意见》时明确要求：“文化主管部门和艺术表演团体要重视艺术档案工作和各种艺术资料的积累，要有人专司其事，以利于总结经验，促进艺术事业的发展。”为了具体贯彻落实中办发〔1985〕20号文件精神，同年5月，文化部组织举办了为期两个月的第一届艺术档案培训班，全国26个省市的44名学员参加了培训。从那时到现在，他们在各省市的

艺术档案工作岗位上,一直发挥着不可替代的积极作用,是我国艺术档案事业发展当之无愧的“开荒人”。1985年5—6月,文化部艺术局在北京和上海分别召开了“北方片”、“南方片”专业表演团体艺术档案工作经验交流会,并表彰了一批优秀的艺术档案员。会后文化部转发了《全国专业表演团体艺术档案工作经验交流会》会议纪要(文艺字〔85〕第1084号)。时任国家档案局副局长的冯子直同志参加了这次会议,他认为,这是一个艺术档案工作会议,但实际上是文化部为了繁荣艺术创作和演出而采取的一个重要措施,也是为了贯彻中办发〔1985〕20号文件采取的一个重要措施。

1986年11月,文化部在河南郑州召开了全国表演团体艺术档案工作汇报会,会上提出了以大区为单位,成立艺术档案工作协作组,加强各兄弟省市之间的横向交流。1988年6月,浙江省率先举办了华东地区第一次艺术档案工作协作会议,文化部转发了这次会议的《会议纪要》。从1988—1995年,浙江、上海、福建、山东、安徽、江苏、江西、河南、湖北、广东、内蒙、山西、陕西、青海、新疆等分别举办了16次华东、中南、华北、西北片协作会议,开展大区协作与交流,推动了全国艺术档案工作的开展,在宣传普及和提高艺术档案工作水平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为进一步加强艺术档案的整理工作,文化部着手研究制定了《艺术档案整理规则》,并分别于1987年9月和1988年6月在安徽合肥、辽宁沈阳召开了两次《艺术档案整理规则》研讨会,就《整理规则》初稿听取各地意见。其后,文化部办公厅于1989年1月正式印发《艺术档案整理规则》。各地文化部门结合当地工作实际相继制定了有关的实施细则。

1991—1992年,文化部主持的《中国档案分类法——文化档案分类表》编委会和编制小组相继成立。后经山东青岛、广西桂林两次全体编委会议和五次编制小组会议,六易其稿,《文化档案分类表》于1994年3月经国家档案局批复发布实施。该分类表获得文化部文化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它的发布,为统一检索全国各文化门类档案和计算机联网的科学化管理与利用,提供了必要的条件。

1994年6月,文化部在烟台召开了部分省市艺术档案工作座谈会。会议总结回顾了《艺术档案工作暂行办法》实施十年来全国艺术档案工作的发展历程,肯定了成绩,交流了经验。会议还对《艺术档案工作暂行办法》提出了原则修改意见。

1995年10月,文化部在上海召开了华东暨全国部分省市艺术档案工作交流会,共有19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厅(局)代表参加。时任文化部副部长的陈昌本同志在会上作了《做好文化艺术档案工作,为繁荣发展文艺事业服务》的书面发言,会后文化部印发《关于华东暨全国部分省市艺术档案工作交流会文件的通知》。1995年4月,文化部艺术档案工作领导小组成立,时任文化部常务副部长的高占祥同志担任领导小组组长。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厅(局)也纷纷成立艺术档案工作领导小组,加强了对艺术档案工作的领导。随着艺术档案工作的逐步开展,艺术档案机构也从无到有,不断发展,各文化艺术单位普遍建立了艺术档案室,内蒙古、江苏、江西、上海等部分省市建立了专门的艺术档案馆。为了探讨艺术档案馆的建设与发展,加强对全国从事艺术档案人员的业务培训,更好地推进艺术档案事业的发展,1999年,文化部启动了《艺术档案教材》的编写工作。

根据形势的发展和艺术档案工作的不断深入,文化部办公厅在对1983年以来艺术档案工作情况进行广泛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经多次征求有关单位和地方文化厅局的意见,对《艺术档案工作暂行办法》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2001年12月,文化部、国家档案局以部(局)长令的形式颁布了《艺术档案管理办法》,并于2002年2月1日起正式执行。《艺术档案管理办法》的颁布,为指导艺术档案工作、加强艺术档案的法制建设和科学管理提供了重要的法规依据。

1996年,文化部以中国文化艺术代表团形式参与了第十三届国际档案大会的交流,展示了我国文学艺术档案的风采,承办了国际档案理事会文学艺术档案委员会的展览,组织编写了该委员会的项目《国际艺术档案指南(中国部分)》。2000年、2004年,文化部派文化艺术代表团参加了在

西班牙和奥地利举行的第十四、十五届国际档案大会，与国外的同行建立了业务工作交流的平台。

纵观艺术档案的形成和发展的历史，二十多年来，艺术档案管理工作成绩斐然，收效显著。

一是提高了对艺术档案的认识，推动了全国各地艺术档案的收集、整理和利用工作，保存了一大批艺术档案材料，为我国文化艺术事业的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

二是制定了一系列艺术档案法规，培养了一大批艺术档案管理专业人才，艺术档案工作走上了规范化、科学化的管理轨道，为即将到来的艺术档案数字化管理奠定了基础。

三是初步建立起比较系统的艺术档案管理学科体系，扩展了国家档案门类，发展和完善了档案学理论。

第三节 艺术档案的作用与价值

一、艺术档案的作用

艺术档案是文化艺术工作历史发展的真实记录，它可超越时空范围，在更广阔的文化艺术领域发挥更大的、长远的作用，为繁荣和发展我国的民族文化艺术事业服务。

从历史作用来看，我国民族艺术的发展过程源远流长，我国各民族在长期的历史发展进程中，创造并留下了大量的文化艺术遗产。今天民族艺术的成就，是几千年来民族艺术传统承前启后，不断继承发展的结果。没有过去的历史艺术遗产，就不会有今天的艺术发展。我们要使今天的民族文化艺术成就成为将来的历史艺术遗产，就要不断推陈出新，同时不断积累完整、系统的艺术档案。每个文化艺术单位，每个艺术家的艺术档案都是国家的宝贵艺术财富，有多少艺术档案就有多少艺术财富，就意味着有多少历史艺术遗产留给后人。只有这样，我国的社会主义的民族文化艺术

事业才能千秋万代永远繁荣发展下去。

艺术档案的现实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艺术档案是艺术管理工作的依据

艺术管理工作范围很广泛，它包括艺术生产管理、艺术科研管理、艺术教育管理、社会文化管理等。这里既有国家、地区、专业系统的宏观管理，又有各个艺术表演单位、艺术研究院（所）、艺术教育单位和社会文化单位等基层单位的微观管理。在不同层次的艺术管理工作中，艺术档案起着依据、凭证和借鉴作用。

比如，组织举办一次大型的文艺调演活动，组织者为了实现正确的组织、指挥，有效地进行监督和控制，需要各种条件，其中重要的条件之一，就是有完整、系统的艺术档案。完整、系统的艺术档案，有助于组织对整个活动过程进行分析、判断，作出正确的决策，从而实现高水平、高质量的一次文艺调演。又如，在艺术生产管理中，艺术档案可以提供正确的数据和大量有关资料，是其正确决策的重要依据。

（二）艺术档案是艺术生产活动的凭据

一切艺术生产活动都具有连续性、继承性的特点。前一阶段形成的艺术档案，往往是后一阶段艺术生产活动的凭证和依据；而现阶段艺术生产活动中形成的艺术档案，又常常是以后艺术生产活动的凭证和依据。

其一，艺术档案是艺术创作、改编、整理剧目的重要依据和材料来源；

其二，艺术档案是重排、复排保留剧（节）目的必要依据；

其三，艺术档案是美术、摄影工作者创作和设计其作品时的参考材料。

艺术档案在艺术生产活动中的凭证作用是多方面的。这种凭证作用一旦发挥出来，它可以节约人力、物力、财力，避免重复劳动，降低消耗，节约资金，提高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艺术档案是艺术科学研究的必要条件

一切科学研究活动都具有一定的继承性，都需要吸取和借鉴已有的科研成果。艺术科学研究也不例外。继承和借鉴前人的成果，是艺术科学研究的基础和前提条件。因此，要很好地进行艺术科学研究，必须占有大量